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3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67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3日(星期三)。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70.674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锁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权的议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部分授权进行了调整及修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重新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8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调整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

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涉及的17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116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协鑫JLC1,期权代码:037766。

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涉及的1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6,240万股。

8、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9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9、2018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9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0、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涉及的2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52万份股票期权及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65.5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其中期权简称:协鑫JLC2,期权代码:037806;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6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6,505.58万股。

12、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4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008.4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及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3、2019年4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为2019年5月6日起至2020年3月13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41人,可行权数量为2,008万份,行权价格为4.35元/股。同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

14、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3元/股。

15、2019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6、2019年7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办理完成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82,183,800股调整为5,081,883,800股(截至2019年7月29日)。

17、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6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0.9万份股票期权及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8、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8元/股。

19、2019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0.9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0、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32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94.23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1、2019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82,575,800股调整为5,081,540,800股(截至2019年11月27日)。

2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1,034.2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383.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15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3.2万份股票期权、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4万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0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3、2020年5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383.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

24、2020年5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17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97.2万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0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5、2020年5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00人,可行权数量为1,034.25万份,行权价格为4.35元/股。

26、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8元/股。

27、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126.9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70.67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5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2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190.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8、2021年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5名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2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190.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解除限售预留授予总量的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9年1月16日,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1年1月15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上市公司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要求:以2017年度经营业绩为基准,2019年度净利润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60%。	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6,962.73万元,较2017年同比增长87.81%,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在C以上,满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实施内容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70.67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3日(星期三)。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5.58	70.674	70.674
合计		235.58	70.674	70.674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5、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80,857,994	13.34%		706,740	780,151,254	13.32%
高管锁定股	1,481,250	0.03%			1,481,250	0.03%
首发后限售股	773,230,764	13.21%			773,230,764	13.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45,980	0.10%		706,740	5,439,240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4,644,673	86.66%	706,740		5,075,351,413	86.68%
三、总股本	5,855,502,667	100%	706,740	706,740	5,855,502,667	100%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3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第14.3.2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

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24.60亿元至35.60亿元,预计2020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负12.50亿元至负19.50亿元;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对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2020年度报告。如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在披露2020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州浪奇,证券代码:000523)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度业绩预告》如有重大变动,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3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广州浪奇,证券代码:000523)于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情况说明:

近期,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对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了《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对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了《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对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了《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037),对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进展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对近期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预重整进展情况的说明:

①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

自公司大宗贸易业务相关风险爆发以来,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媒体对公司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公司因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债务逾期及部分银行账户、股权被冻结,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现任管理层在直面风险、积极应对的同时,一直在全力以赴推进回归主业实业的发展战略,维持生产经营稳定,确保公司绿色日化和健康食品两大产业的正常运转,为公司后续风险处置打下基础。

此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对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目前已停止了相关大宗贸易业务,并全力配合有关部门的侦查、调查工作,力争早日查清事实真相。

目前,公司与相关部门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开展资产追收工作,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挽回和减少损失,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②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收到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租赁")的《通知书》。立根租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广州市人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公司资金状况十分困难,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的回收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的价值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立根租赁申请公司预重整事项受理登记的通知书,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将全力保持生产经营稳定,确保公司绿色日化和健康食品两大产业的正常运转。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24.60亿元至35.6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约41.05亿元至52.05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约48.80亿元至51.80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约48.60亿元至51.60亿元,预计2020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负12.50亿元至负19.50亿元。

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立根租赁以公司资金状况十分困难,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的回收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的价值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立根租赁申请公司预重整事项受理登记的通知书,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立案调查。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上述案件的调查结果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自2021年3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0898)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上述销售机构保留对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自2021年3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0898)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上述销售机构保留对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网上交易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1日起开展网上直销平台(含官方网站、基金APP、官方微信)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3月1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其持有的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150005,B类基金代码:150015,)转换转入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98),转出与转入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若原申购补差费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2、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其持有的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150005,B类基金代码:150015,)定期定额转换转入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98),转出与转入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1折优惠;若原申购补差费为零及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3、补差费所依据的申购费率均为对应基金所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

4、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进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3月1日起,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898)参加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三、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前端申购费可享受最低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用执行。

2、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3、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基金在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申购费用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期间,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网上交易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含官方网站、基金APP、官方微信)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898)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3月1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活动内容

根据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在原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优惠折扣。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使用银联通第三方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邮储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商行等银行借记卡),申购和定投费率均实行4折优惠。

2、使用中国农业银行的直连渠道,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定投费率实行7折优惠。

3、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的直连渠道,申购和定投费率均实行8折优惠。

4、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和民生银行的直连渠道,申购和定投费率均实行4折优惠。

5、使用汇付天下第三方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和浦发银行、邮储银行、恒丰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等银行借记卡),申购和定投费率均实行4折优惠。

四、重要事项

1、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的,每期申购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2、本公司将根据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进一步完善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扩展在线支付银行卡种类,具体方案将会在本公司网站及时公布。

3、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直销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3月1日起,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898)参加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三、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前端申购费可享受最低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用执行。

2、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3、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基金在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申购费用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期间,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网上交易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含官方网站、基金APP、官方微信)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898)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3月1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活动内容

根据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在原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优惠折扣。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使用银联通第三方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邮储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商行等银行借记卡),申购和定投费率均实行4折优惠。

2、使用中国农业银行的直连渠道,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定投费率实行7折优惠。

3、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的直连渠道,申购和定投费率均实行8折优惠。

4、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和民生银行的直连渠道,申购和定投费率均实行4折优惠。

5、使用汇付天下第三方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和浦发银行、邮储银行、恒丰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等银行借记卡),申购和定投费率均实行4折优惠。

四、重要事项

1、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的,每期申购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2、本公司将根据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进一步完善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扩展在线支付银行卡种类,具体方案将会在本公司网站及时公布。

3、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直销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网上交易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1日起开展网上直销平台(含官方网站、基金APP、官方微信)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3月1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其持有的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150005,B类基金代码:150015,)转换转入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98),转出与转入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若原申购补差费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2、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其持有的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150005,B类基金代码:150015,)定期定额转换转入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98),转出与转入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1折优惠;若原申购补差费为零及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3、补差费所依据的申购费率均为对应基金所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

4、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进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威达;证券代码:002026)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1)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91,459股(含21,891,459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096.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扩增智能新能源储能电源自动化组装车间及新能源储能电源研发中心项目。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计划向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在内的351名激励对象授予2,7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10.61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上述议案。2021年2月4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山威JLC2;期权代码:037896。

除上述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18),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165,052,831.80元,同比增长37.45%;营业利润298,239,201.62元,同比增长472.90%;利润总额292,455,494.10元,同比增长46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394,640.20元,同比增长315.79%。该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在原业绩预告预计的范围内,最终的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尚未公开的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